

**(108-111 年)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110 年度楊梅區公所執行成果表**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0 年度執行成果(舉例)	備註
一	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	1.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2.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 <u>三分之一</u> 。 3.為推動該區公所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區公所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 4.區公所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	1. 本區公所已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 1 次。 2. 本區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總人數 14 人，男性委員 7 人(50%);女性委員 7 人(50%)。 3. 本(110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黃惠鈺，擔任期間：1 月至 12 月，穩定度 100%。 4. 本區公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： (1)調解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15 人，男性委員 9 人(60%);女性委員 6 人(40%)。 (2)考績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委員總人數 13 人，男性委員 8 人(61.54%);女性委員 5 人(38.46%)。 (3)租佃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11 人，男性委員 6 人(54.55%);女性委員 5 人(45.45%)。 (4)客語推行委員會 委員總人數 13 人，男性委員 8 人(61.54%);女性委員 5 人(38.46%)。	穩定度算法為 $1(\text{年})/1(\text{人})=100\%$; $1(\text{年})/2(\text{人})=50\%$ ， 以此類推。
二	性別意識培力	1.該區公所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	1. 本區公所一般公務人員共有 <u>87 人</u> ，男性 30 人(36%)，女性 <u>57 人(64%)</u> 。主管人員共有 <u>11 人</u> ，男性 5 人(45%)，女性 <u>6 人(55%)</u> 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 <u>3 人</u> ，男性 <u>1 人(33%)</u> ，女性 <u>2 人(67%)</u> 。 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87 人</u> ，男性 30 人	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0 年度執行成果(舉例)	備註
		2.該區公所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 3.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	(34%)，女性 57 人(66%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75 人，男性 22 人(29%)，女性 53 人(71%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65 人(男性 24 人(37%)，女性 41 人(63%)。受訓比率為 100%，較前一年增加。 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為 11 人，男性 5 人(45%)，女性 6 人(55%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11 人，男性 5 人(45%)，女性 6 人(55%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7 人(男性 4 人(57%)，女性 3 人(43%)。受訓比率為 100%，較前一年增加。 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 3 人(男性 1 人(33%)，女性 2 人(67%)，受訓比率為 100%，較前一年相同，平均受訓時數 18.67 小時。	